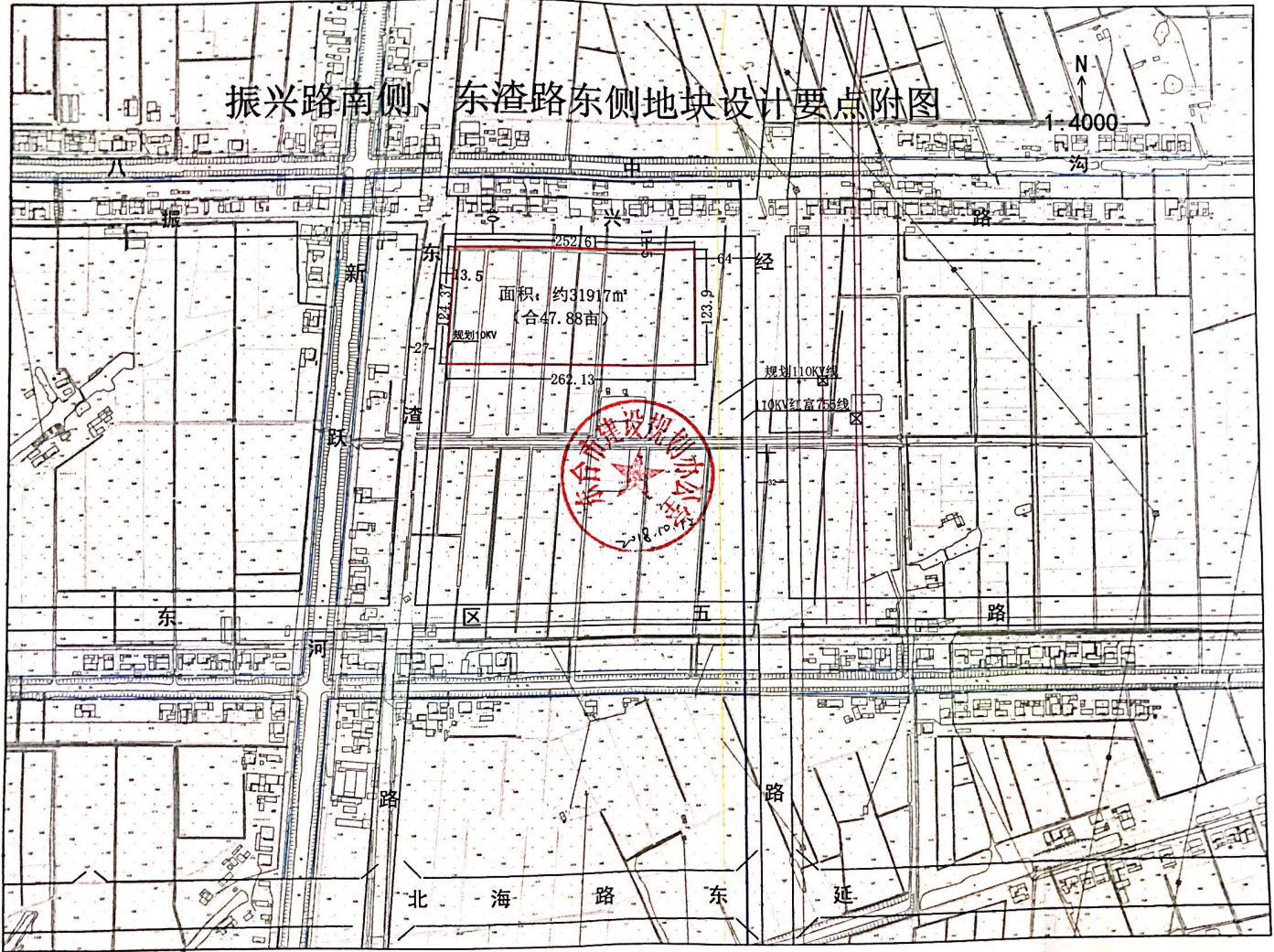


# 振兴路南侧、东渣路东侧地块设计要点附图

1:4000



#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东规建地设 2018 年 (49) 号

日期: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



<b>建设项目名称</b> 振兴路南侧、东渣路东侧地块		<b>坐落位置</b> 振兴路南侧、东渣路东侧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二年, 如需延期, 需提前三十天向我局申请。						
<b>建设单位名称</b> 上市确定		<b>地块编号</b>	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		5	道 路		用地范围内规划道路系统应满足交通运输、消防及人员疏散要求。		
2	用地范围	四 至		详见振兴路南侧、东渣路东侧地块设计要点附图		6	管 线		雨水、污水实行分流制; 污水经厂内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向北侧污水管道; 雨水按规范排向道路雨水管道。	
		用地面积		约 31917 m <sup>2</sup> (合 47.88 亩)		7	市政公用设施 公共 设施		厂区内应设置消防栓。	
3	建 设 控 制	容积率		>1.2		9	其 他 要 求		1、应委托有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总平面规划图, 并报批鸟瞰图、单体建筑效果图。 2、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等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, 不得在工业项目用地内建造专家楼、成套住宅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 3、应按总平面规划及设计要点要求, 组织施工图设计与施工, 确需调整的, 应经审查批准, 对擅自违背规划进行建设的不予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手续。	
		建筑密度		>40%						
		绿地率		<13%						
		建筑限高		厂房檐高 >8 米						
		出入口方位		主入口设向振兴路						
		停 车	机 动 车 (泊位)		小汽车: 0.3 辆/100 m <sup>2</sup>					
非 机 动 车 (泊位)			自行车: 0.5 辆/职工							
4	建 筑 退 让	退道路红线		退振兴路 (40m)、东渣路 (27m) 道路相邻边线不小于 25m, 20m		10	主 报 审 材	设计说明		✓
		退用地边界		退用地东界、南界不小于 6.5m、7m				总平面图、扩初方案		✓
		退河道控制线						管线综合图		✓
		其 他						其 他		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提供用地红线内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 1:500 或 1:1000 实测数字地形图 (含相关高程)
备 注		1、受让后, 土地面积以实测为准; 2、围墙退用地西界、东界、北界均不小于 1.5m。								

